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656號

抗 告 人 黃柔嘉即創健醫療器材行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所為第一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
內為之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442條第1項等規定自明。又上開規定，為非訟事件程序準
用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27日送達於
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抗告人遲至114年7月9日始
行提起抗告，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
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